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張春金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洪秀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查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2年度中醫簡字第4號返還剩餘費用事件之民事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該案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0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該案訴訟標的金額課徵再審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